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(第1次)

計畫名稱：大安溪斷面46~48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第一期(收入部分)B工區

招標方式：刊登106年1月26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

開標地點	本局開標室	公告底價：新臺幣10400000元整
開標日期	106年2月10日 上午10:00分	
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正備取排序	標價高低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審核結果	備註
1	齊國砂石有限公司	10,600,000	備1	2			合格	
2	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1,600,000	1	1	11,600,000	1	合格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					資格符合標價總計			22,200,000
					全部平均價			11,100,000
					全部平均價*1.1			12,210,000
					最低決標價：			11,100,000

審標結果 2家合格 0家不合格

開決標結果
 1. 本次開標總計2家廠商投標，經審查2家符合本案各項投標規定，為合格廠商。
 2. 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決標原則：(一) 依標售總量(4萬立方公尺)規劃1小標(每小標4萬立方公尺)進行標售。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2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(五) 提貨順序依投標價格高低排序。